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清〕黃以周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敵

三

〔清〕黃以周撰
王文錦點校

中華書局

本書檢目

俞樾序……………	一	第四	卜筮通故……………	一九三
第一				
禮書通故……………	一	第五	冠禮通故……………	二三五
第二				
宮室通故一……………	二三	第六	昏禮通故……………	二四三
宮室通故二……………	五三	第七	見子禮通故……………	二七七
第三				
衣服通故一……………	五五	第八	宗法通故……………	二八五
衣服通故二……………	一〇三	第九		
衣服通故三……………	一四三			
衣服通故四……………	一七一			

喪服通故一……………三〇三

第十二

喪服通故二……………三三〇

郊禮通故一……………六〇九

喪服通故三……………三五三

郊禮通故二……………六三〇

喪服通故四……………三七八

第十三

喪服通故五……………四〇六

社禮通故……………六五七

第十

第十四

喪禮通故一……………四三五

羣祀禮通故一……………六七七

喪禮通故二……………四五六

羣祀禮通故二……………六八八

喪禮通故三……………四七八

第十五

喪禮通故四……………五〇〇

明堂禮通故……………七〇三

喪禮通故五……………五三九

第十六

第十一

宗廟禮通故一……………七一九

喪祭通故一……………五五三

宗廟禮通故二……………七三五

喪祭通故二……………五五六

第十七

喪祭通故三……………五八六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七五一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二……………	七五	食禮通故一……………	九八五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三……………	七九	食禮通故二……………	一〇五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四……………	八八	第二十三 飲禮通故……………	一〇三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五……………	八四	第二十四 燕饗禮通故……………	一〇五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六……………	八六	第二十五 射禮通故一……………	一〇八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	八九	射禮通故二……………	一〇九
第十八 時享禮通故……………	九三	射禮通故三……………	一一三
第十九 改正頒朔禮通故……………	九三	射禮通故四……………	一二四
第二十 藉田躬桑禮通故……………	九四	射禮通故五……………	一二八
第二十一 相見禮通故……………	九六	第二十六 投壺禮通故……………	一二五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七……………	

朝禮通故……………	二八二	第三十三	
第二十八		選舉禮通故……………	一三六九
聘禮通故一……………	二九五	第三十四	
聘禮通故二……………	二三八	職官禮通故一……………	一三八五
第二十九		職官禮通故二……………	一四〇九
覲禮通故一……………	二四五	職官禮通故三……………	一四四八
覲禮通故二……………	二六六	職官禮通故四……………	一四七一
第三十		職官禮通故五……………	一五〇二
會盟禮通故……………	二七九	第三十五	
第三十一		井田通故……………	一五一九
即位改元禮通故一……………	二九七	第三十六	
即位改元禮通故二……………	一三〇九	田賦通故附關市之賦……………	一五四九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七	
學校禮通故一……………	一三七	職役通故……………	一五七一
學校禮通故二……………	一三五	第三十八	

錢幣通故 附市糶	一五七九	樂律通故一.....	一七六五
第三十九		樂律通故二.....	一七九六
封國通故.....	一五九一	第四十五	
第四十		刑法通故.....	一八二五
軍禮通故一.....	一六二一	第四十六	
軍禮通故二.....	一六三三	車制通故一.....	一八四五
第四十一		車制通故二.....	一八六八
田禮通故.....	一六五五	第四十七	
第四十二		名物通故一.....	一八八三
御禮通故.....	一六七三	名物通故二.....	一九一三
第四十三		名物通故三.....	一九三九
六書通故一.....	一六八五	名物通故四.....	一九五九
六書通故二.....	一六九八	名物通故五.....	一九八一
六書通故三 附韻表	一七三〇	第四十八	
第四十四		禮節圖表一.....	二〇〇七

冕服表·····	二〇〇七	名物圖一·····	二二五七
弁冠服表·····	二〇一五	名物圖二·····	二二五七
婦服表·····	二〇二六	名物圖三·····	二二五八
禮節圖表二·····	二〇三一	名物圖四·····	二六二八
喪服升數表·····	二〇三一	第五十	
喪服表·····	二〇三五	敘目·····	二七二三
變除表·····	二〇五二	胡玉綰跋·····	二七三三
宗法表·····	二〇六四	禮書通故覆校記(喬秀岩)·····	二七三七
井田表·····	二〇六六		
學校表·····	二〇七六		
六服朝見表·····	二〇八七		
禮節圖一·····	二〇八八		
禮節圖二·····	二二五八		
禮節圖三·····	二二〇〇		

禮書通故第十九

改正頒朔禮通故

¹馬融云：「息棄三正，謂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鄭玄云：「三正，天地人之正道。」以周案：馬注本伏生大傳夏傳，其說自正。

²鄭玄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建丑，舜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以周案：魏志辛毗傳云：「時議改正朔。毗以魏氏遵舜禹之統，應天順民。至于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則以舜禹皆未改正，與鄭注異。然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白虎通義云：「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並與鄭同。宋書禮志載高堂隆議，帝王之興，受禪之與干戈皆改正朔，并引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正改朔」，蓋緯書也。以爲舜改堯正之證。且云：「以前檢後，軒轅、高辛、夏后氏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凡正必

以子丑寅之月，謂之三微之月，亦謂之三統。過此，萬物不齊，莫適其統。說詳尚書大傳。

3 王肅云：「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爲正。」以周案：堯之授時，舜之巡方，皆據寅正爲文，王肅此言不爲無據。然時月之協，著于堯典，三正之棄，懲于啟誓，則夏以前非一以寅月爲歲首亦可知矣。白虎通義「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伏生大傳曰「三正若循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皆據夏以前之迭改言之。而授時巡方諸大典猶據寅正爲文者，周書周月篇所謂「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周王改正，至于授時巡狩猶自夏焉」之意，非謂夏以前皆建寅，如王肅說。朱氏集訓誤解同王。

4 鄭玄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歲終，周季冬。正歲，夏正月朔日。」戴震云：「後人或據凌人『歲十有二月斬冰』爲夏十二月，正月之吉亦夏之正月。余以爲周禮重別歲年之名。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爲周正月也；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爲夏時也。此周禮之義例也。凡言正月之吉，必在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舉于後；其時之相承，正月爲建子，歲終爲建丑，正歲爲建寅也。先之以正月之吉，布政之始也，故曰始和；繼之以正歲，于是而後得徧奉以行也。六官之長有止言正月之吉，不言正歲者，上之所慎在宣布之始也。六官之屬有止言正歲、不言正月之吉者，待上之宣布乃齊同奉行也。」夏斨云：「周禮凡時皆從夏正，月皆從周正。」以周案：周官之舉歲時皆

從夏正，不獨正歲爲然。然其稱歲終，多與月終對文，或與正月之吉對文，似據周正言，故注云「周季冬」。戴氏以歲終爲丑月，是已。夫周官一書有舉周正爲文者，以明其制之別于前代也；有舉夏時爲文者，以明其典禮之仍乎古初也。此法亦不獨周官爲然。夏史述唐虞事，曰「正月上日」，曰「月正元日」，鄭注以爲堯舜改正之證，此著其禮之別乎古者也。而堯命羲和，必正日中永短于四仲，舜巡方嶽又特著歲二月，皆據寅正之歲時言，此著其禮之通乎古者也。鄭注：「歲二月，正歲建卯之月也。」案：此與周書「授時巡狩猶夏時爲」意同。蓋上古相傳之禮如此，未便以當代之時月改也。周官曰「正月之吉」，曰「月吉」，曰「月終」，注家咸以爲周正，無異辭。而正歲之爲夏正，先、後鄭並言之，近戴東原又申之。其所舉四時，春有二十，孟春五，中春八，季春一；夏有十六，中夏二；秋有十七，中秋四，季秋二；冬有十五，孟冬、仲冬、季冬各二；春秋九，冬夏一：凡稱時百有六，亦從夏正。鄭注亦明之，近朱仲均、夏弢甫又申之。是則正可迭改，而寅正之歲時，記載家仍用舊文，不改從當代之正，所以明諸典之時月乃百王之所同，不關一制作也。讀者不察此意，反疑唐虞皆建寅，而詆周官爲錯雜之書矣。

5 鄭玄云：「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王引之云：「爾雅：『正，長也。』建寅之月爲一歲十二月之長，故謂之正歲，猶月之朔日爲一月三十日之始

而稱朔月也。鄭釋名義不明。」以周案：「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杜子春破政爲正，亦有未安。凡周官言正歲，皆謂夏之正月。其餘曰歲某月，未有冠以正字者。書曰「歲二月東巡狩」，鄭注以爲建卯之月。此十有二月令斬冰，自指丑月，皆據人統爲文也。然亦有據天統言者，如禮記「歲十二月腊」，鄭注以爲建亥之月。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趙注以爲夏九月。凡此皆宜隨文立義，未可執一，蓋諸經文例自有不同爾。

6. 鄭玄云：「太史「正歲年以序事」，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錢大昕云：「鄭所云中數者，自今年冬至，數至後年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成一歲也。朔數者，自今年正月朔，數至後年正月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爲一年也。兩數相較，則歲有閏餘十一日弱，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公彥疏乃曰「中氣朔則爲歲，朔氣朔則爲年」，誤也。歲有十二中，析之爲二十四氣，中氣朔與節氣朔皆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何大小不齊之有。節氣之不皆在朔，與中氣同，賈以節氣爲朔氣，遂指爲朔數，此其誤之由也。」戴震云：「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歲也者，夏時以建寅爲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爲正月也。中數、朔數，馮相氏職之。康成據以別歲年之名，未有明證。」以周案：大史「正歲年以序事」爲年歲之歲，馮相氏「辨十有二歲以敘事」爲歲星之歲，皆與正歲異，故注不以夏正釋之。下言頒朔閏事，故注以中數朔數言之。中數曰歲，白虎通義所謂

歲紀氣物是也。朔數曰年，白虎通義所謂年據月朔是也。錢申鄭是。戴說無當。寅正得歲之正，故稱歲，非年歲之歲可解以孟春也。年爲建子正月之名，更屬杜撰。白虎通義云「二帝言載，三王言年」，安見年之定爲子正乎？

7 爾雅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白虎通義云：「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曰爲歲。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春秋曰元年正月，十二月有朔有晦，知據月斷爲年。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二帝言載，三王言年。」以周案：舜典云「五載一巡狩」，又云「歲二月」，禹貢「作十有三載」。釋文引馬鄭本「載」作「年」。漢律曆志引伊訓曰「惟太甲元年」，禮記·論語引「高宗諒闇三年」。詩、書、周官稱歲者尤多，爾雅所言本非通例。白虎師說，鄭注太史「正歲年以序事」用之。

8 論語後案云：「胡康侯謂周改月不改時，蔡仲默又謂時月俱不改。後儒申蔡說者并以春秋書正月爲建寅之月，尤失之也。先儒駁胡、蔡者曰：月必首正，時必首春。如謂殷之正稱冬十二月，周之正稱冬十一月，是二代俱無正，何以稱改正？且一年之內，首尾皆冬，非所以一天下之視聽也。周既不改時月，而謂夫子作春秋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戾王朝之正朔，改本國之史書，尤不可訓。且如胡說，則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爲冬，夫子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與胡氏所謂夫子有行夏時之意實相矛盾。然則周以夏之十一月爲

春正月無疑也。以詩證之，如七月述公劉而主夏正，其云『一之日』『二之日』，又以十月爲改歲，已爲用子正之始；禮言仲冬作酒，而詩言春酒，是正改而時亦改之證。唐風『蟋蟀在堂，歲事其莫』，毛傳『蟋蟀九月在堂』，則周以子月爲歲首而九月以後爲歲莫也。采薇『歲亦陽止』，箋謂十月爲陽月，則周以十月爲歲莫也。是周詩以子月爲春正矣。以周官言之，太史職曰『正歲年以序事』，歲指夏言，年指周言。大司徒職、鄉大夫職、州長職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凡言正月之吉，必在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舉于後，以其時之相承，正月爲建子之月，歲終爲建丑之月，正歲爲建寅之月也。是周官凡言正月皆子月也。以禮記證之，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以二至在正月、七月，用周正也。以孟子證之，『七、八月之間旱而苗槁』，『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言苗槁，言雨集，是爲夏之五、六月。又曰『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以國語、夏小正諸書徵之，爲夏之九、十月。又引曾子曰『秋陽以暴之』，所謂秋者，指夏正五、六、七月而言。是孟子言周正也。春秋左傳之文，如『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此周改月之證固爲明著矣。而隱公九年三月震電，乃正月電也。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乃八月雪也。桓公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公元年春二月無冰，乃十一月十二月無冰也。成公十年六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之四月也。僖公五年十二月

晉滅虢，先是，卜偃據夏正言克虢在九月十月之交，此以周正書也。僖公五年正月日南至，正月爲冬至，則夏之十一月也。經有但書時者，僖公十年冬大雨雪，以西戌月爲冬，故異而誌之。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以子丑月爲春，故異而誌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注謂『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定公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次年又書五月大蒐于比蒲，此行夏時春田之禮于周之夏也。此皆經傳之確有可據者。三陽之月，皆可爲正，皆可爲春。周以天氣一陽初復之月爲春正，殷以地氣初萌芽之月爲春正，夏以人得陽煦之氣、農功初起之月爲春正。三正迭用，而夫子則以夏時爲得宜也。以周案：周人改正建子，而紀載典令猶時用夏正，何若一用夏時，俾民不惑，此夫子之志也。

9 萬斯大云：「周秦以前，至不系冬夏，分不系春秋。春秋僖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此指周正而不系以時也。獨大司樂有『冬至』『夏日至』之稱，何其戾于本朝正朔，加以非時之名。至于二分，在夏正則當春秋，在周正則當冬夏。謂之分者，以日夜至此而均，日行至此而中，故傳曰『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周正也。仲春之月，日夜分，仲秋之月，日夜分，夏正也。無論周正、夏正，皆無系以時者。蓋周改月改時，其分至啟閉先後，實當大雪、驚蟄、芒種、白露之節，無此四節。」以周案：春秋傳

稱冬至曰「日南至」，稱春分後曰「日過分」，曰「日過分而未至」，皆不系以時，萬氏因此遂謂節氣有先後，并詆周官爲僞書，非也。周書周月篇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守烝享，猶自夏焉。」是則周雖改月改時，而時令節氣仍用夏正，未嘗易其先後，北史李業興傳曰「三正不同，言節氣者皆據夏時」是也。又，萬氏信候名，不信氣名，謂古無二十四氣。嘗考史曆志載漢武詔有云「黃帝起五部，建氣物分數」，兒寬與博士作正朔議，亦引用斯語。孟康注以氣爲二十四氣。參之左傳少皞紀官有分至啟閉之名，分謂二分，至謂二至，則啟謂春夏二立，閉謂秋冬二立也。上古之世，有四時即有四立，于四立中又定其中氣，斯有二分二至。後聖加詳，每月各分節氣，于是有二十四氣之名。顧二十四氣雖未必起自黃帝，而必起于七十二候之前。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氣不先分二十四，候亦何限于七十二邪？信候不信氣，不揣其本之論也。候之名歷代不同，氣之名亦易世有改。必執後世之名一一求徵于古，泥矣。如因其名之不盡見于古，遂謂古無二十四氣，亦拙矣。

¹⁰ 記月令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玄云：「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于是歲終使受此法。」以周案：月令見于周書，而呂氏春秋、淮南子俱取其文。蔡邕以

爲周公作，鄭君謂截取呂覽之首章。考漢書魯恭傳恭上疏云：「（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所變者，唯正朔、衣裳、犧牲、徽號、器械而已。」魯恭以月令爲周書，必有所本，鄭君目錄未足據也。諸侯百縣互文，極言天下之辭也。天下之大，所頒朔月，非先期三月，勢不能達。周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不言時月，先鄭以爲十二月朔布告天下，本不足據。後鄭乃據大史先鄭注以疑月令秦書，秦歲首亥，故頒朔在季秋，孫淵如、宋于庭曾辨其誤矣。

11 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政，還藏于太廟，月旦朝廟存神。」何休云：「禮，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以周案：周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皆以爲天子頒布，非諸侯往受也。何注月朔朝廟，使有司先告朔，義與鄭同。

12 異義云：「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棄時政則不知所行。許慎謹案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

（一）魯恭傳恭上疏云 原作「魯恭王上疏云」，據校文引後定本改。